

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安全责任协议书

为了提高研究生的安全意识，强化研究生的纪律观念和法律意识，明确研究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时学校与研究生双方的责任，保护研究生、学校的合法权益，由研究生院（甲方）与研究生（乙方）签订研究生安全责任协议书。

一、学校责任

学校应加强研究生安全教育和校园管理工作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维护学校秩序和研究生的人身安全。因下列各种因素造成研究生人身伤害的，学校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一）学校的校舍、场地、其他公共设施，以及学校提供给研究生使用的教学和生活设施、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，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；

（二）学校的安全保卫、消防、设施设备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，或者管理混乱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；

（三）学校向研究生提供的药品、食品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、要求的；

（四）学校组织研究生参加各种校内外活动，未对研究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，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；

（五）学校违反有关规定，组织研究生从事不宜研究生参加的活动的；

（六）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。

二、研究生责任

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，提高安全意识，不断增强自我防范能力。因下列情形造成研究生人身伤害的，研究生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一）违反学校禁止性规定的；

（二）有特异体质或者特殊疾病，未向学校汇报的；

（三）违反实验操作规则的；

（四）使用违章电器的；

（五）自杀、自伤的；

（六）自身原因造成坠楼等事故的；

- (七) 由情感、嫉妒等原因，不能正确对待发生后果的；
- (八)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，个人或社团组织外出活动等发生的；
- (九) 在上学、放学、离校、返校途中发生的；
- (十) 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发生的；
- (十一) 节假日期间在校外或者自行滞留学校发生的；
- (十二) 因自身原因发生的。

三、其他责任

(一) 地震、雷击、台风、洪水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研究生人身伤害的，而学校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，行为并无不当的，学校不承担责任；

(二) 研究生在校期间，因他人行为不慎引起人身伤害的，由致害人承担相应责任；

(三) 他人故意侵害研究生的，由侵害人承担责任；

(四) 研究生因行为不慎造成他人人身伤害，违法或故意侵害他人的，由研究生承担相应责任；

(五) 研究生突发疾病，而学校及时采取措施，未延误治疗的，学校不承担责任；

(六) 研究生不得进入江宁校区建设用地及发展预留用地，不得进入校区内水系游泳，违反规定者，由研究生本人承担责任。

四、附 则

(一) 本协议适用于在校学历教育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；

(二) 本协议如与有关法律、法规相违背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；

(三)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学校及研究生本人各一份；

(四) 本协议解释权在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。

甲方：研究生院（盖章）

乙方：研究生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